

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

梁君彥議員

尊敬的梁君彥主席：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
就『香港貿易發展局』應否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以下為本會就『香港貿易發展局』(下稱「貿發局」)應否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表達之意見：

1.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作為適當監管市場競爭的法例，對修正及避免市場壟斷、防止反競爭行為的出現應起正面作用，所以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推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工作。
2. 「貿發局」致力為香港中小企提供協助及創造商機，成績備受肯定。該局每年均舉辦各類型展覽，協助中小企拓展業務。「貿發局」亦不惜投入大量資源，例如近期於內地各主要城市舉辦博覽會，為中小企提供開展內銷平台；於「淘寶網」增設香港設計廊，方便中小企透過新興的網銷渠道進入中國市場。此外，「貿發局」亦推出優惠措施，協助企業透過參加展覽會爭取訂單，如於2008年金融海嘯肆虐之際推出特別措施，資助海外買家來港參觀展覽。該局近年亦在展覽會中推出面積較小的特惠攤位，供新成立的中小企參加，協助他們推廣業務。另一方面，局方經常組織香港經貿代表訪問團，前赴世界各地考察營商環境、主辦不同主題的講座及研討會等。由此可見，「貿發局」在扶持香港中小企、推動香港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。
3. 再者，「貿發局」是根據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》成立，以香港為基地，目的是協助香港中小企提升競爭力，並以香港中小企利益為先，非一般牟利私營機構，可根據商業決定隨意退出香港市場。而「貿發局」亦使用展覽活動之盈餘，補貼虧損而有待市場開發的展覽會，更以優惠價格租出展覽攤位及提供各項設施。以2010/11年度為例，便有超過40,000家本地中小企，以低廉費用使用「貿發局」推廣服務而受惠。不過，一旦將「貿發局」納入《競爭條例》規管，「貿發局」將無可避免地與大財團透過「價高者得」競投展覽場地，這不單令展覽成本上升，令中小企在人力及財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，難以透過展覽推廣商品，使訂單交易及生意流失，更可能因訂單不足而導致裁員及相繼倒閉，這與《競爭條例》的保護中小企的立法原意本末倒置。

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
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

4. 本會認為政府成立「貿發局」的目的，旨在促進香港經濟貿易發展，及對中小企業提供長期支援。「貿發局」多年來對本港中小企全方位的支援實功不可沒，我們不能否定它的存在價值，加上本會上述論據，若政府不將之豁免於《競爭條例》之外，恐會帶來負面影響。

5. 故此本會同意按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之建議，將「貿發局」剔除於條例的監管之外。

上述為本會就『香港貿易發展局』應否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表達之意見，希望閣下在制定條例時能多加考慮。尊此，敬頌

鈞安！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

會長 丁鐵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榮譽會長 陳國威, MH, JP

謹啓

2012年2月20日